

《禹州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 (征求意见稿)》的文件解读

一、出台背景

为进一步加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管理，提高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规划的合理性、科学性。

二、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1. 本规划所称“经营场所”是指市场主体从事经营活动的营业场所，应当与经营范围相适应，依法取得使用权，具有合法的产权权属、使用功能及法定用途，不属于违法建设、危险建筑、被征收房屋等依法不能用作经营场所的房屋。

2. 本规划所称“距离”是指拟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经营场所与参照零售点或中小学校、幼儿园之间的步行最短距离。（距离测量时，以依法可通行的最短距离为标准，按照两个参照点最近一侧的门沿进行测量，不得穿越隔离护栏、护墙、花坛、花园、建筑物等设施或禁止性道路标线）。

3. 本规划所称“中小学”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学校”含义：指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

4. “特殊教育学校”：特殊教育学校是指由政府、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依法举办的专门对残疾儿童、少年实施义务教育的机构。（见《特殊教育学校暂行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1998年12月2日颁布）。

5. “专门学校”：国家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进行专门教育。专门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的组成部分，是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进行教育和矫治的重要保护处分措施。（见《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6. 宾馆酒店客房数量以相关机构认定的客房数量为准。

7. 城市区域：东边东四环以内、南边阳翟大道以内、西边西四环以内、北边北四环以内为城市区域；农村区域：城市区域以外的所有街道和乡镇为农村区域。

8. 本规划所称“幼儿园”指具有幼儿园性质的学前教育机构。

9. 本规划所称的“以内”“以上”“不低于”“不得超过”均含本数。